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鸡西市滴道区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滴道区民政康养服务中心医疗设备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民政康养服务中心医疗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-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衡水豪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民政康养服务中心医疗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-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标的名称）民政康养服务中心医疗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-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聚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46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标的名称) 民政康养服务中心医疗设备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-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小牛科技河北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4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18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) 民政康养服务中心医疗设备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-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2393.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74.4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牡丹江精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